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孟俞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孟俞利女士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孟俞利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孟俞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公司 2019 年对外提供担保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同意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公司 2019 年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中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中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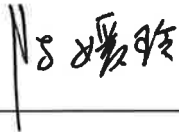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崇坤',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